中华人民共和国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辽 04 民再 7 号

原审申请人：（株）KSP(英文名称：kspco，Ltd),住所地韩国釜山广域市菫山产团 381 路 86 街 43（松亭洞）。

法定代表人：李凡虎（英文名称：leeBeomHo）。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申请人：抚顺中兴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双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金德允，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晓东，该公司员工。

原审申请人(株)KSP（英文名称：KSPCo，Ltd.）与原审被申请人抚顺中兴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9）辽 04 协外认 13 号民事裁定。2019 年 12 月 10 日，(株)KSP 以债权人身份到我院对中兴公司申请破产清算。2020 年 1 月 22 日，本院作出（2020）辽 04 民监 1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本院（2019）辽 04 协外认 13 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本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原审申请人（株）KSP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光，原审被申请人中兴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晓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株)KSP 向本院申请称：1、请求判令承认大韩民国大韩商事仲裁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第 17113-0030 号仲裁裁决的效力；2、判

令中兴公司向(株)KSP 支付 25000000000 韩元及相应利息；3、判令中兴公司向(株)KSP 支付仲裁费 126795000 韩元;4、判令中兴公司承担本案的申请费用。

经审理查明：2014 年 1 月 8 日，韩国株式公社 KSP 作为投资者与对象 STX 重工（抚顺）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STX 签订了《投资合同》，由投资者株式会社 KSP 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对象公司进行投资。合同签订后，双方如约履行。2017 年 8 月 17 日，韩国株式会社 KSP 向大韩商事仲裁院秘书处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二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 25000000000 韩元及利息。中兴公司在该仲裁程序中没有向仲裁机构提交任何材料，也没发表意见。大韩商事仲裁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作出仲裁裁决：1、中兴公司向（株）KSP 支付 25000000000 韩元以及相应利息；2、中兴公司向（株）KSP 支付本案仲裁费用 126795000 韩元；3、（株）KSP 与株式会社 STX 各自承担因本案而支出的，包含律师代理费在内的所有费用；4、驳回对被申请人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院（2019）辽 04 协外认 13 号民事裁定认为：本案属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均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本案被申请人中兴公司的住所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株）KSP 向本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投资合同》的正本及相应经过我国使领馆认证的中文译本，符合《承认和执

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规定的要求。申请人(株)KSP 向本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之规定，裁定承认大韩商事仲裁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第 17113-0030 号仲裁裁决。

2020 年 1 月 22 日，本院作出（2020）辽 04 民监 1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本院（2019）辽 04 协外认 13 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本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

在本院再审期间，(株)KSP 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中兴公司也认为本院具有管辖权。

本院认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十）项规定：“下列案件由涉外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

整我省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涉外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归口办理的特定类型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所列十类由涉外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的案件集中审理。其他法院不再审理。”根据上述规定，我院不具有审理本案涉外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本院作出的（2019）辽 04 外协认 13 号民事裁定；

本案申请费人民币 400 元，退还原审申请人(株)KSP。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　岩

审判员　李　英

审判员　赵世平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李　雪